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將起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心瑋
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薛鴻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